

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ZC17G02N139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谢鸡食品公司
编制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 审核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二、 项目概况.....	5
三、 工程量清单.....	5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6
一、 概念释义.....	16
二、 谈判文件.....	16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 谈判与评审.....	22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八、 质疑.....	26
九、 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 自查表.....	45
二、 谈判响应函.....	46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7
四、 商务部分.....	58
五、 技术部分.....	62
六、 价格部分.....	63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谢鸡食品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7W1391
2	项目编号	ZC17G02N139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4	采购预算	¥309600（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元）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p>1、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谈判文件公示期（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携带公司资料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p> <p>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4、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p> <p>采购人：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谢鸡食品公司</p> <p>联系人：程先生</p> <p>联系电话：13702667078</p> <p>项目建设地址：高州市谢鸡镇谢鸡墟</p>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由项目负责人持有效证件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p> <p>6、项目负责人证件；</p> <p>7、企业资质证书；</p> <p>8、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p>

		<p>9、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书。</p> <p>*以上资料 1、2、9 为原件，3、4、5、6、7、8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备注：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7年11月8日10:30（递交响应文件10:00-10:30）
1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谈判时间	2017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谢鸡食品公司
18	联系人	程先生
19	联系电话	13702667078
20	传真电话	/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谢鸡镇谢鸡墟
22	邮政编码	5252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黎先生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30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 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1	电子响应文件	不适用
32	投标报价	唯一
33	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4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5	联合体供应商	不允许
36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7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8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39	财务状况	须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
4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环境工程工程师证或建造师证，建造师证需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8、由项目负责人持有效证件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2、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一项	¥309600(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陆佰元)

- 3、说 明：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标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 4、说明：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

三、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土建工程		
1.2	设备安装工程		
2	措施合计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系数计算部分)		
2.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子目计算部分)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材料检验试验费		
3.2	工程优质费		
3.3	暂列金额		
3.4	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总承包服务费		
3.7	材料保管费		
3.8	预算包干费		
3.9	索赔费用		
3.10	现场签证费用		
4	规费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		
6	税金		—
7	总造价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建工程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m3	319.03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机械填土压实 2. 土方来源、运距: 原土	m3	90.278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余土 2. 运距: 2km 以内	m3	228.752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3	6.97			
5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20.08			
6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35.77			
7	010505002001	无梁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6.54			
8	010507007001	水池底填素砼	1. 部位: 水池底部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5.6			
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各种规格	t	9.336			
10	041109001001	简易设备房	1. 材料特征: 简易板房	项	1			
11	010903002001	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 2mm 厚, 涂刷两遍	m2	282.27			
12	010903003001	砂浆防水保护层	1. 砂浆厚度、配合比: 20mm 厚 1: 2 水泥砂浆	m2	282.27			
		设备安装工程						
13	040602001001	人工格栅	1. 规格: 栅隙 n=10mm	套	1			
14	031008005001	可移动式垃圾箱	1. 型号、规格: V=0.3m ³ , 塑料桶	个	1			
15	030109012001	提升泵	1. 规格: Q=1.5m ³ /h, H=10m, N=0.25kw	台	2			

16	030404004001	液位控制器		套	1			
17	030404001001	pH 控制仪		套	1			
18	010103001002	斜管填料	1. 材料品种: Φ 80mm, 材质聚丙烯	m ²	5			
19	030815001001	填料支架	1. 材质: 槽钢、角铁	m ²	5			
20	031008005002	加药桶	1. 型号、规格: 容积 V=350L	个	3			
21	030113009001	加药搅拌机	1. 型号: 转速 n=300r/min, 功率 N=0.37k	台	3			
22	030113013001	MBR 生物膜反应器	1. 规格: 1.5m*0.78m*1.7m, 架装 11 帘膜, 共 22 帘, 13 m ² /帘	套	1			
23	030109012002	加药泵	1. 规格: Q=0-500L/h, N=0.37kw	台	3			
24	030108005001	罗茨鼓风机	1. 规格: 转速 n=1100r/min, 流量 Q=0.92m ³ /min 功率 N=1.1kw	台	2			
25	030110003001	微孔曝气器	1. 规格: Φ 225	套	18			
26	010103001003	弹性填料	1. 规格: Φ 150	m ³	9.6			
27	010103001004	组合填料	1. 规格: Φ 150	m ³	9.6			
28	030815001002	填料支架	1. 材质: 槽钢、角铁	m ³	19.2			
29	030801001001	曝气管道		项	1			
30	030110001001	板框压滤机	1. 规格、型号: 过滤面积 10m ² , 滤室总容量 150L, 功率 N=0.75kw	台	1			
31	030109012003	污泥泵	1. 规格: Q=0-500L/h, N=0.37kw	台	2			
32	031001007001	污水管道及阀门		项	1			
33	031001007002	污泥管道及阀门		项	1			
34	031001007003	加药管道及阀门		项	1			
35	030404004002	电箱		项	1			

36	030408001001	电缆		项	1			
37	030411001001	线管		项	1			
38	030501017001	自动控制系统		项	1			
39	030413001001	五金杂件		项	1			
40	040504003001	井盖		项	1			
41	030414002001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措施项目						
42	011702001001	垫层模板		m2	4.1			
43	011702001002	水池底板模板		m2	11.34			
44	011702011001	池壁模板		m2	332.27			
45	011702015001	水池顶板模板		m2	43.34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上人工费	26.57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26.57%
2	WMGDZJF0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 0.4%；省级文明工地为 0.7%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4	GGCSF0000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	0				赶工措施费 = $(1 - \delta) *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0.1$ ($0.8 \leq \delta < 1$) 式中： $\delta = \text{合同工期} / \text{定额工期}$
5	NJCCQZJCC001	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						钻(冲)孔桩、旋挖成孔灌注桩、微型桩，费用标准为：26.26 元 /m ³ ； 地下连续墙费用标准为：42.11 元 /m ³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社会保险费			0	
1.2	住房公积金			0	
1.3	工程排污费			0	
1.4	施工噪音排污费			0	
1.5	堤围防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1.6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分部分项合计		0.2	
2	税金	不含税工程造价		11	
合计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1	0101041	螺纹钢	φ 10~25	t	
2	0503051	松杂板枋材		m3	
3	1103131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kg	
4	8021902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 粒径 20 石	C15	m3	
5	8021904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 粒径 20 石	C25	m3	
6	8021905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 粒径 20 石	C30	m3	
7	补充主材 002	提升泵		台	
8	补充主材 006	斜管填料		m2	
9	补充主材 007	加药桶		个	
10	补充主材 008	加药搅拌机		台	
11	补充主材 009	MBR 生物膜反应器		套	
12	补充主材 010	加药泵		台	

13	补充主材 011	罗茨鼓风机		台	
14	补充主材 012	微孔曝气器		套	
15	补充主材 013	弹性填料		m3	
16	补充主材 014	组合填料		m3	
17	补充主材 015	填料支架		m2	
18	补充主材 016	填料支架		m3	
19	补充主材 017	板框压滤机		台	
20	补充主材 018	污泥泵		台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已收到施工图纸）5 天内机械人员入场施工，收到开工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每迟一天按中标价的 3%收取滞纳金。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5、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6、质保期要求

- 1) 自全部工程竣工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含工艺调试时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构筑物、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

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8、售后服务要求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9、**付款方式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土建施工队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0、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

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11. 质保金要求：在开标前一天投标人必须在甲方指定账户汇进 2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工程完工设备试验收完毕后归还中标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中标方不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中标方的质保金以及重新组织招标。不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给投标单位。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谢鸡食品公司；
2.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6.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7. 适用范围

7.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9.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谈判费用

- 10.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0.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3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0%
100-500	0.7%

说明：

-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

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1.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3.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4. 报价

14.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4.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5.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

17.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

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供应商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9.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7G02N139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0.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9.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2.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 2 名（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23.2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3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
- (10)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4.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评审价格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4.8 价格优惠政策

24.8.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6.8.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26.8.3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 5%的价格扣除。

26.8.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8.5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24.8.6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4.7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5. 报价的评审

25.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5.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6.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

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9.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九、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 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格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符合性 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结论					
<p>1. 表中只需填写“√”或“×”。</p> <p>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 / 合格”或“不通过 / 不合格”。</p> <p>3. 对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相关工程的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及以上。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广东省建设厅2009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内容（粤建管字[2009]62号）。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1、文书；2、传真。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本工程招标文件，2.本招标工程最高限价报告书，3.本工程响应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环保、土方、市政及安装工程等的相关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8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不要求。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不要求。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它方式：派人面交、特快专递、挂号信。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3.2 场内施工道路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

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三日。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工农关系，处理工农关系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本投标报价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2 条进度款的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名称、帐号银行转帐。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给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以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负责设计。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不要求。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进度及结算资料应报经发包人认可，结算要经发包人审阅后方可签字。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履约担保内容：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承包人对与其有劳动关系工人工资支付的担保。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导致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3) 发包人履约担保内容：_____ / _____

(4)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_____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31.1。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 无。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_____

34、开工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1)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 / ____天。

(2)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 / ____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与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方法》茂建字【2004】107号规定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46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46规定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

的复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专用条款68.2（6）条和72.4条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沥青混凝土路面必须使用摊铺机进行机械摊铺作业。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赔偿。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须报告发包人主管部门。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2)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须报请主管部门派代表监督验收，主管部门代表在验收报告签字确认。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_____。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_____。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元。

63.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增加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但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如超出合同总价则按合同总价包干支付工程款。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_____。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价计算，不因工程量偏差再作调整。

2、变更工程价款编制原则：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装修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办法和施工期茂名建设信息的人工材料以及中标浮动率确定造价；综合定额缺项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给发包人同意后作为结算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没有发生变更部分，按中标价结算。图纸外增加施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施工期内茂名建设信息价各月平均值及中标浮动率结算。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专用条款第68.2执行。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专用条款第68.2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专用条款第68.2执行。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6.2、本项目的暂估价材料的报价须由中标人另行报价并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列入项目结算。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招标工程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78、支付事项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发包人提供电子文本。

94.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的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94.3 本合同文本由中标人负责印刷。

95、补充条款

9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5.4 如承包人属外地企业，必须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设立工程项目部并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开设银行账户。

95.5 有关罚款

(1) 安全施工的约定：按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有关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在进度款中扣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的污（废）水的有序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对环境或附近村民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 元）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号：ZC17G02N1391）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号：ZC17G02N139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号：ZC17G02N1391）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号：ZC17G02N139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纳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附件 2：提供公司纳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

3.4.2 价格优惠政策（若有）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2）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3.5 谈判承诺书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 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备注：工期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已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招标文件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主要施工工艺；
4.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质量控制。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ZC17G02N1391
完工期	_____日历天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谢鸡食品公司屠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号：ZC17G02N1391）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